

启东市医保医疗联合监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启东市医保医疗联合监管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建设内容

1. 医保局智能监管系统

医保局智能监管系统面向启东市医保基金监管业务需要建设，部署于南通数据专区，作为全市医保医疗联合智能监管体系的局端核心支撑平台。系统通过与各医院智能审核系统实时联通，持续采集医院端规则运行日志、审核结果、违规事件及相关诊疗数据，动态掌握辖区内医保业务开展情况，对违规和疑似违规问题实现及时发现、及时介入、及时处置，形成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资源库建设、门急诊医保违规管理、住院医保违规监管、住院护理医保违规监管、医保政策文件管理、统计报表、区域医保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1）资源库建设

建设规则库、监管日志库和缓存数据库，支持规则构建、导入、创建、

启停、删除、发布与维护，采集规则运行日志和违规事件数据，为医保监管复审提供支撑。

（2）门急诊医保违规管理

定时扫描各医院门急诊医保审核异常日志，展示违规及疑似违规事件，调用缓存数据支撑复审处理，并将最终审核结果纳入医保费用结算。

（3）住院医保违规监管

实时扫描各医院住院医保审核异常日志，展示违规及疑似违规事件，支持复审处理并要求医院补充依据，由医保局确定结果并判定是否纳入医保记账。

（4）住院护理医保违规监管

实时扫描各医院住院护理医保审核异常日志，展示违规及疑似违规事件，支持复审处理并要求医院补充依据，由医保局确定结果并判定是否纳入医保记账。

（5）医保政策文件管理

支持政策文件目录和文件内容管理，可实现目录新增、修改、删除，政策文件新增、查询、删除、显示隐藏及发布，并同步至医院端使用。

（6）统计报表

提供多维度统计报表功能，支持按规则、医院、科室、医生、收费项目、病种、时间等条件统计，并支持多条件组合分析展示。

（7）区域医保动态监控

汇总全市医疗机构监控指标数据，通过大屏和图表动态展示违规场景、违规机构、违规规则排行及违规趋势，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8）系统管理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和系统日志管理，可维护机构层级和编码，实现分级授权、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和系统运行情况追踪。

2. 医院智能审核系统

医院智能审核系统部署于各定点医疗机构(我市目前定点医疗机构共57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2家、二级以下医疗机构45家。后续若新增医疗机构，将免费配套建设相关系统，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作为医院端医保智能审核与内控管理的重要支撑系统，面向门急诊、住院诊疗及护理等业务环节开展医保合规审核。系统通过与医院挂号系统、收费系统、医嘱系统以及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等业务系统对接，实时采集诊疗、收费和服务数据，依托医保审核规则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智能识别、预警提示和过程留痕，推动医保审核由事后发现向事前提醒、事中控制延伸，提升医院医保精细化管理和自我规范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设计、门急诊医生智能预警、住院医生智能审核、住院护理智能审核、智能审核监管、我的医保通、数据质控管理、系统管理。

(1) 资源库设计

建设规则库、医保物价标准库和运行日志库，支持接收医保局规则、院内规则创建及个性化管理，并实现价格标准、项目字典和审核运行日志统一管理。

(2) 门急诊医生智能预警

接收门急诊诊疗数据，依据审核规则对方剂和治疗单开展事前合规审核，提示违规或疑似违规项目，支持医生修改、忽略及填写反馈说明。

(3) 住院医生智能审核

实时获取住院诊疗信息，依据审核规则对住院医疗服务开展事前审核，

提示医生对违规或疑似违规项目进行判别、修改或忽略,并留存反馈说明。

(4) 住院护理智能审核

嵌入护士工作站,对患者住院期间全部收费项目进行合规审核,发现护理及医生遗漏的违规问题,支持修改、申诉,并关联医保局审核处理。

(5) 智能审核监管

面向医院医保科开展院内医保违规管理,支持查看审核反馈、违规记录、处置结果和具体事项,并提供违规催办及多维度统计报表分析功能。

(6) 我的医保通

面向医生提供医保政策学习、待办事项和个人记录服务,支持接收最新医保政策,查看个人待办申诉、违规修改事项及个人违规记录信息。

(7) 数据质控管理

围绕医院医保数据质量管理,支持数据标准化、数据质量评价、跨数据源对比及异常结果实时提醒,提升医疗费用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8) 系统管理

支持部门字典、人员字典、用户、角色及系统日志管理,可同步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信息,实现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和系统运行维护。

3. 医保医疗联动接口建设

建设医保局智能监管系统与医院智能审核系统之间的统一接口,实现规则和政策文件下发、规则应用情况采集、审核日志采集、违规及疑似违规事件上传,以及规则调整申请、住院医保费用复审、住院护理医保费用复审等业务联动。同时,打通医院智能审核系统与 HRP、药房药库、挂号、病案、收费、护理、医生工作站、医嘱等系统接口,采集机构、人员、

目录、诊疗、收费、医嘱、结算等数据，为医院端智能审核和医保局动态监管提供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局端系统与医院端系统接口建设、医院端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建设。

（1）局端系统与医院端系统接口建设

局端系统与医院端系统应建设统一接口，支撑规则与政策文件发布、规则应用及日志数据采集、违规事件上传，以及规则调整申请和住院费用复审等业务联动。

（2）医院端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建设

医院端系统应与医院 HRP、药房药库、挂号、病案、收费、护理、医生工作站及医嘱等系统对接，采集机构、人员、目录、诊疗、收费、医嘱和结算等业务数据。

（二）技术要求

1. 需求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开展需求调研，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目标、实现途径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分析建设重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 总体设计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江苏省医保信息平台统一应用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江苏省医保信息平台统一应用系统基于国家局 HSAF 技术架构建设，代码、接口等都无条件进行开放。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需要遵循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整体建设要求及各项标准，满足招标需求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

架构等内容。

3. 功能设计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二章建设内容,围绕实际业务场景,聚焦提升系统性能和用户体验,提供以下功能设计方案:

- (1) 提供医保局智能监管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2) 提供医院智能审核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3) 提供医保医疗联动接口设计方案。

4. 性能指标要求

- (1) 本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
- (2) 本项目支持访问的总用户数大于 1 万人,并发数不低于 100 次/分;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查询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交易接口类单条记录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多条记录(100 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3) 本项目要求全年稳定连续运行,系统稳定性不小于 99.999%。

5. 安全设计要求

-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等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需求分析、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保证项目能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 (2)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文件(等保 2.0)第三级安全要求。采购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三级等保测评时,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保测评所需资料,并根据渗透测试的结果进行应用系统的修复及完善。

(3) 项目上线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指定的安全运营团队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及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4) 项目上线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总集服务团队统一安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需避免影响生产业务。应急演练前应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演练计划，应急演练中须详细记录演练过程信息，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响应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程度和持续时间，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措施、人员安排等方面的措施，从而有效降低事故损失，保证项目能够持续、稳定、有效地进行。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需避免影响生产业务。应急演练前应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演练计划，应急演练中须详细记录演练过程信息，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完善应急预案。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服务期

1. 项目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局端全部功能开发上线以及全市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入联合监管平台。其余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局统一要求分批次接入上线。

2. 项目服务期：1 年（项目通过验收后起算）。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名单（投标

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角色分工、项目管理标准、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以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及各环节起到科学有效的控制、监督和保障作用，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2. 投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总集服务团队对项目团队的管理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含项目工单、需求、造价评估、计划、任务、测试用例、缺陷、版本、代码上传、代码扫描、持续集成、第三方测试、验收、过程文档等活动）、开发终端安全接入管理等内容。

（三）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经理（限1名）需具有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专业能力和类似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类似项目管理证书，实施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整体需具备类似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开发能力证书和开发经验。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包括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内任一自然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其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名单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需提前至少一周向采购人报告人员变更情况，且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在确认不影响项目实施并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调换，否则可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项目验收综合考评时扣分，并减值支付合同款项。

3. 如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能有效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自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4.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 企业资信：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资质证书等；

(2)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人员组成、项目经理从业情况、人员证书等；

(3) 类似业绩：包括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案例等。

(四) 项目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相关交付内容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内容。

2.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管理维护等内容。

3. 投标人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教材讲义、操作指南等相关材料。

(五) 项目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备的项目文档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各 1 套)，以满足系统应用、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管理类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等。

2. 系统应用设计类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3. 测试类文档：《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4. 验收类文档：《验收报告》等。
5. 培训类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
6. 安全性类文档：《安全设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7. 运维类文档：《运维日报》等。

采购人将指定总集服务团队或第三方监理团队进行文档资料的检查和审核，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在要求期限内对文档资料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业务需求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应按照最新政策完成本项目建设。（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项目上线平稳运行 1 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相关文档、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等。

3. 采购人同意验收后，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要求，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4.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未明确认定验收合格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要求整改的地方，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若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无需重新组织招标。替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条件等均以其投标文件为准：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3) 丧失履约能力，或被依法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采购人根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同时，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法追究原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项目通过验收后进入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为 1 年，免费运维期期间需要派驻一名驻场工程师。免费运维期满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派驻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具体派驻条件、服务范围及费用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内容、运维流程、运维方式、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

(3) 投标人应在进入免费运维期前成立专人运维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人必须保证运维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建设期间团队成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至少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提供相关有偿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和标准均与免费维保期内相同，且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运维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及时协调解决用户投诉及故障问题, 每日开展运行情况分析, 持续优化系统性能。

(2) 确保本项目应用系统现有功能、接口和服务能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及时改正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问题。

(3)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对本项目进行应用拓展, 并纳入统一运维管理。

(4)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在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和组织下开展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5) 在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总集服务团队的统筹安排下, 协助开展网络故障排查、性能评估与调优等相关基础设施环境的维保工作, 提出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提高、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系统容量预测等方面优化建议。

(6) 在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总集服务团队的统筹安排下, 配合做好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安全演练等相关工作。

(7) 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现场重保服务。

3. 服务响应时间

运维人员在解决故障时, 要最大限度保护数据, 将系统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 同时做好故障恢复文档记录。如果不能在 30 分钟内解决故障, 要启动应急预案, 并在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故障处置报告, 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 并梳理形成详细运维服务文档, 方便分析问题, 保证工作交接延续性。

因系统漏洞、运行监控和风险排查不到位、运维人员操作不当等供应商原因，引发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泄露，未在故障解决时限内完成处理或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将按照医保信息平台相关管理规定在考核评价中扣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

六、保密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外包网络安全协议，并严格遵守。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和运维团队成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并与保密协议和外包网络安全协议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1949600.00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工资、交通、培训、咨询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调试费、运维费（仪器的所有耗材及备件定期更换费用等）、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

发生而变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4.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

(1) 采购人须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

(2) 采购人须在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九、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 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乙方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天折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各种费用，甲方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当次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天折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当次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3. 合同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将被认为是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的补偿。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4.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累计超过四周，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执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